

嵊州市剡溪核心区夜经济示范带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SZMY-F20240834）

设计、采购及安装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嵊州市山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嵊州市剡溪核心区夜经济示范带项目（二期）

设计、采购及安装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嵊州市山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嵊州市剡溪核心区夜经济示范带项目（二期），项目编号 SZMY-F20240834）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文件。
- 4、更正公告。
- 5、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6、其他。

二、合同内容及金额：

1、合同内容：本项目的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数字内容编制、场景动画内容制作等)、材料采购、安装施工、编演调试、竣工验收、保修、售后服务等及其相关的其他服务。

2、合同金额：人民币 71971000.00 元，大写：柒仟壹佰玖拾柒万壹仟元整。其中安装费（含材料）70871000.00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伍万壹仟柒佰叁拾叁元玖角肆分（¥5851733.94）；设计费 1100000.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62264.15 元）。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包含工资、福利、劳保、个人和企业应缴纳的各种保险等与人工相关的一切费用）、材料费、机械使用费、

措施费(含安全文明及措施增加费)、损耗、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维修、质量保修及采购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一切费用。

三、项目实施时间

1、工期：12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优化施工图，105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材料及相关配件的供货、调试工作，并达到良好的使用状态。

2、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认可，工期相应顺延。

2.1 不可抗力原因；

2.2 甲方未提供施工必备条件；

2.3 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3、甲方对该工程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监督并做好协调工作。

4、在施工期间，乙方按工程需要自负看守，已完工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完工后成品的保护。

5、乙方每日完工后负责及时清理现场，并将自己施工生产的建渣或垃圾外运出场。

6、乙方负责竣工移交前工程范围的施工安全，期间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7、工程与其他分项工程交叉施工及其他因素等产生的费用，乙方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上述费用自理。

8、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夜间不得施工。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害的各种线路和公共设施由乙方负责赔偿。

10、做好扬尘管控工作，作业开挖期间保持路面湿润，减少道路扬尘，确保清运车辆进出冲洗干净，严禁带泥上路。

11、工程质量

11.1 工程效果达到甲方的要求。

11.2 乙方所供产品和工程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和甲方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等。

12、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罗宁，注册电气工程师，DG183301012；

施工（安装）项目负责人：戴永平，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浙1332021202201049

四、工程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参考《嵊州市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嵊政办（2021）98号文件执行。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履约保证金及差额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719710.00 元，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支票、电汇、银行保函、保险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若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须额外交纳中标价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现金缴纳），在基础质保期满后退还。

九、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质保期

质保期 4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一、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及安装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优化施工图，105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材料及相关配件的供货、调试工作，并达到良好的使用状态。

工期每延误一天，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十二、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算，结算单价按采购人的编制预算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预算编制依据和绿化恢复项目结算依据为《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预算定额（2018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文件，费率按相对应专业中值计取，主要人工、材料价格按预算编制月份《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中发布的嵊州地区除税信息价、《浙江造价信息》及部分市场调查价确定。原有灯具的拆除费 20 万元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绿化恢复项目结算时以审核金额为准。中标下浮率= $[1 - (\text{投标报价合计} - \text{绿化恢复项目}) \div (\text{本项目招标预算价} - \text{绿化恢复项目})] \times 100\%$ 。

设计费按中标价结算，不参与下浮。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不含设计费）的 30%，完工后支付至采购人编制的预算价（不含设计费） \times （1-中标下浮率）的 75%；完工验收后支付至采购人编制的预算价（不含设计费） \times （1-中标下浮率）的 85%；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审定价款（不含设计费）的 97%，无质量问题后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

设计费支付：施工图完成后付至设计费的 60%，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设计费的 95%，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设计费的 100%。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

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4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五、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

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安装调试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与安装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所有经济、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甲方有权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仲裁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法院申诉。

二十、其它

1. 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项目采购人积极配合,随时汇报工作情况,研究工作

措施，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如因成交供应商对设计方案等关键环节存在的问题未及时提出，致使项目实施出现质量问题，给项目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项目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处理，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所供或采购材料、设备等必须认真组织质量验收。所供或采购的材料、设备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并附有出厂合格证。因成交供应商验收环节把关不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给项目和项目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二十一、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乙方必须在开工前办理所有保险并提供复印件一份由甲方保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甲方各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采购单位）：嵊州市山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0575-83176703

开户银行：工行嵊州支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嵊州市山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账 号： 1211026009200026248

（实施单位）：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 号：

乙方：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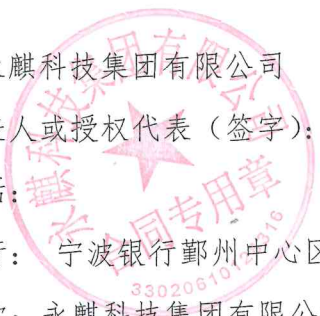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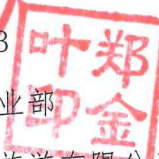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30010122000283901



2024.9.12